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化字第1088000433A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9條第2項及第26條第2項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（<http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毒物及化學物質局
 - 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132巷35弄1號
 - （三）電話：（02）2325-7399分機55301
 - （四）傳真：（02）2325-3823

(五) 電子郵件：hcchen@epa.gov.tw

署長張子敬